

## 第三章 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試辦學校職業學程 調整與新增

### 第一節 調整及新增情形

綜合高中職業學程之設置係採學校本位發展模式，由各試辦學校依據部頒職業學程開設原則再考量各校之發展特色，所在地區需求及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籌設職業學程。職業學程在籌畫過程中，各試辦學校必須將其籌畫職業學程之學程名稱、教育目標、學習內容、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報請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規劃小組審核。規劃小組在接到各試辦學校之申請後，即聘請職業學程專家給予審核，審核結果包括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和不通過四種。

由於試辦學校包括有普通高中及各類職業學校，因此在規畫過程中，難免有因教師本位，對學程不了解，或不符學生選課需求等種種現象產生，因此教育部乃允許各學年試辦學校，可就其職業學程實施有困難時，給予調整，修正或新增。規畫小組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討論訂定第一屆至第三屆試辦學校職業學程變更申請書，隨後即發函第一至第三屆試辦學校，欲變更職業學程者向規劃小組提出申請，並於八十八年一月十日截止收件，至截止收件共計有13所學校，23種職業學程申請變更，其中包括刪除學程、變更學程名稱、變更學習內容、或新增學程等四種。

規劃小組在接到各試辦學校之變更申請後，於民國八十八

年一月十日聘請各職業學程專家進行諮詢審查，審查完成後，由規劃小組通知申請變更之學校，給予調整或修正，並要求各申請變更學校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寄回職業學程變更申請計畫書修正版，隨即再次邀請各職業學程諮詢教授進行複審。複審後仍需修正者，則再通知這些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最後，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檢送第一至第三屆試辦學校職業學程變更申請者之核定清單給教育部，由教育部發函各校准予變更。八十八年度第一至第三屆綜合高中試辦學校，申請職業學程變更後核定清單如附錄二十四所示。准予變更之試辦學校共計 13 所。變更之內容包括學程科目修正，變更學程名稱，增設及刪除學程等項。

八十八學年度申請試辦學校之職業學程則併入各校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時一併審查，也經歷上述變更學程之審查與修正程序，再報請教育部核定。第四屆試辦學校職業學程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定。申設通過之學校及職業學程名稱一覽表如附錄二十五所示。

在職業學程新增方面，職業學程之設置係依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部頒「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之「職業學程開設原則」要求試辦綜合高中之學校擬訂計畫，再由規劃小組聘請學者專家審查。由於已有前三屆學校之規劃及審查經驗已漸趨完備，第一屆至第三屆試辦學校之增設或調整，或者第四屆試辦學校之新計畫，本年度職業學程僅增機械製圖學程一種。

## 第二節 結果、檢討與建議

職業學程之設置，不論增設學程、學程科目調整或者變更學程名稱，均依原訂計畫完成。在調整或新增討論會上，學者專家與試辦學校，就設置原則之規範也均能達成一致之共識，但是在申請過程亦發現，歷年來都有部份申請新設或調整職業學程的學校，未能把握申請截止日期，未來有待改善。